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陳佳琪即陳博敏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司催字第2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96NX0005561-1	1	470	
002	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148804-0	1	1000	
003	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008140-0	1	56	
004	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101NX0008835-0	1	533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1 附記：

02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
03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
04 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05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06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
07 第三項參照）。

08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09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10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